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张江校区药学楼增设电梯工程、GC2024112201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校区药学楼增设电梯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1.4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1.83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徐林（签字或盖章个人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